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原上訴字第89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羅翰瑋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選任辯護人　林志揚律師（法律扶助）

上列上訴人因詐欺等案件，不服臺灣橋頭地方法院114年度審原訴字第34號，中華民國115年3月25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11440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院審理範圍之說明：

按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、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定有明文。查上訴人即被告Ａ０１（下稱被告）於刑事聲明上訴及上訴理由狀、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已表明係針對原判決之量刑上訴（本院卷第27頁、第66頁、第108頁），故本院僅就原判決關於量刑妥適與否，進行審理，至於原判決其他部分，則非本院審理範圍。

二、被告上訴意旨略以：被告犯後坦承全部犯行，且觀之全部卷證資料，被告參與本案詐欺集團組織之期間短暫，且僅係擔任面交車手之外緣角色，並非核心角色，且被告業已與被害人Ａ０３（下稱被害人）以新臺幣（下同）3萬元達成調解，並已履行完畢，足認犯後態度良好，且被告尚有未成年子女待扶養，倘對被告犯行科以最輕之法定本刑，未免過苛，被告之犯罪情狀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人之同情，情節

尚堪憫恕，若處以減輕其刑後之法定最低度刑，猶嫌過重，然原判決未依刑法第59條規定予以酌減被告之刑，顯有不適用法則之可議，請從輕量刑等語。

三、於審究上訴有無理由之前，應先予說明本案刑之減輕事由：

㈠按犯詐欺犯罪，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，如有犯罪所得，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，減輕其刑，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甚詳。查被告於偵查、原審及本院審理中均坦承加重詐欺犯行，且於原審自動繳交犯罪所得新臺幣2千元，有收據存卷可憑（原審審原訴卷第81頁），合於上開減刑規定，爰依此規定減輕其刑。

㈡次按犯洗錢防制法第19條之罪，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，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，減輕其刑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又按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之罪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，減輕其刑，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8條1項後段亦有明定。本件被告於偵查、原審及本院審理中均坦承洗錢犯行，所為亦符合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之減刑規定，然因經從重論以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，而無上開減刑規定適用，惟就想像競合輕罪得減刑部分，仍得作為量刑審酌事由。另被告固於原審及本院坦承參與犯罪組織犯行，惟於偵查中係否認（偵卷第25頁），故不符合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8條第1項後段之減刑規定。

㈡被告另請求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等語。惟按刑法第59條之酌量減輕其刑，必須犯罪另有特殊之原因與環境等等，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，認為即予宣告法定低度刑期尤嫌過重者，始有其適用。查我國近年詐欺集團猖獗，非但人心惶惶，更使社會彼此間信任感蕩然無存，嚴重危害交易秩序及社會治安，腐蝕信任基石。尤其行騙手段日趨集團化、組織化，態樣繁多且分工細膩，除立法加重罪刑外，法院更應合理裁量刑罰，對於偏差之詐騙行為，透過司法予以矯正，不宜輕判過甚，而失其平。被告於本案係扮演負責出面

取款之車手角色，其犯罪手段破壞社會治安，妨害金融秩序之穩定，並使告訴人受有30萬元之損失，實難認有何特殊之原因或環境，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人同情及憫恕之情狀，而有情輕法重之憾，本院因而認就被告所犯之罪，無從依刑法第59條規定減輕其刑。至被告犯罪情狀、犯後態度、有未成年子女待扶養等節，本院認於量刑時予以考量為已足，無予適用刑法第59條酌減其刑，是以被告此部分主張尚難憑採。

四、上訴論斷：

按量刑輕重，屬為裁判之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，苟其量刑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並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，在法定刑度內，酌量科刑，如無偏執一端，致明顯失出失入情形，上訴審法院即不得單就量刑部分遽指為不當或違法。本件原審審酌被告參與本案詐欺集團組織之期間尚屬短暫，並擔任面交車手，造成告訴人受有財物損失及犯罪贓款去向遭隱匿之結果，雖屬非是，然尚非屬主導犯罪之核心角色之介入程度及犯罪情節，兼衡告訴人受騙之金額、被告於原審終能坦承全部犯行，且已與告訴人達成調解之犯後態度，復考量被告就所犯輕罪即一般洗錢罪部分符合前述減刑規定，再參諸法院前案紀錄表所示被告之前科，以及被告於原審自述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生活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（原審審原訴卷第72頁），量處有期徒刑1年2月。經核原審已依刑法第57條規定，就被告犯罪之手段、犯後態度、犯罪所生危害、品行等量刑條件予以詳細盤點，並於法定刑度之內為量定，客觀上並無濫用裁量權限之情形，且未違反比例原則，核屬允當，且對照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罪法定刑為「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」，原判決量處有期徒刑1年2月，已屬偏輕，難認有何過重之失。被告於本院固提出匯款3萬元予告訴人之證明（本院卷第95至99頁），主張已依調解內容履行完畢等語，惟原審業已將被告與告訴人達成調解此一量刑因子納入考

量，而被告與告訴人達成調解後，本即有依約履行之義務，是以尚難執此作為從輕量刑之依據。綜上，被告上訴請求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，並指摘原判決量刑過重，依前開說明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又被告前因詐欺案件，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判處有期徒刑1年1月，緩刑3年，於民國115年5月8日確定（詳本院卷第48頁之法院前案紀錄表），已不符刑法第74條第1項得宣告緩刑之要件，且辯護人嗣已撤回緩刑之聲請（本院卷第91頁），是本件並無從宣告緩刑，附此敘明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 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洪若純提起公訴，檢察官林慶宗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刑事第六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徐美麗

法　官　黃右萱

法　官　莊珮君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淑菁

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：

洗錢防制法第19條

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，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。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，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

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：

一、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。
二、三人以上共同犯之。
三、以廣播電視、電子通訊、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，對公眾散布而犯之。
四、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、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。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
偽造、變造私文書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
偽造、變造護照、旅券、免許證、特許證及關於品行、能力、服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、介紹書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。
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
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，依偽造、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。
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
發起、主持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，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；參與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。但參與情節輕微者，得減輕或免除其刑。